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

2015年12月向G20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目录

第一部分：生产者补贴	1
1. 扣除无形钻井成本	2
2. 按比率计算油井和天然气井的折耗额	3
3. 境内生产化石燃料费用扣除额	4
4. 地测和物探费用支出可在2年内摊销	4
5. 按比率计算与固体矿物化石燃料相关的财产折耗额	5
6. 扣除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6
7. 煤炭权利金适用资本利得的税务处理	6
8. 三次采油费用扣除	7
9. 对油气财产享有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损失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8
10. 提高石油采收率（EOR）的税收抵免	8
11. 边际井抵免	9
12. 免除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9
13. 免除从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的消费税	10
14. 有益使用燃料可免除权利金	11
15. 燃烧和排放天然气免收权利金	11
16. 破坏自然资源的赔偿限额	12
第二部分：消费者补贴	14
1. 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LIHEAP）	14

This is an unofficial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 English self-report. Should there be any differences, the English version is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本报告为官方英文自述报告的非官方中文翻译。如有不同，以英文报告为权威版本。

第一部分：生产者补贴

在美国有下述几种针对化石燃料生产者的有效条款。美国政府一共确定了 16 条联邦政府层面的化石燃料生产环节税收条款。这份清单包括了之前美国政府提交给 G-20 化石燃料补贴进展报告中确定的 11 项联邦政府税收条款，以及在中美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同行审议进程中通过自评新增的 5 项条款。

1. 扣除无形钻井成本

成本/年：16.29 亿美元¹（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

补贴描述：对于纳税人因开发其位于美国境内的油气田而产生的无形钻井成本（IDCs），纳税人可选择在成本支付或发生的当年进行成本扣除（即费用化，可以不进行资本化）。选择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综合性石油公司，其生产用井的无形钻井成本的 30% 必须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的成本，而不是在当期直接作为成本扣除），并在之后的 60 个月中进行摊销。

补贴分析：允许对无形钻井成本扣除的条款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无形钻井成本资本化的规定旨在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与其他行业适用类似的成本回收系统，从而减少该项政策对经济的扭曲。正如本届提议废除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其他优惠条款一样，无形钻井成本扣除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该市场扭曲不利于维护国家的长期能源安全，与政府支持清洁能源经济发展的政策不相符，而发展清洁能源经济有助于减少对石油的依赖，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此外，因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税收优惠而减少的财政收入最终将由对其他行业征收的税款来弥补，而这些行业原本可能会创造出更多的经济价值，却因为缺少税收优惠政策而面临投资不足的问题。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无形钻井成本扣除的政策以及综合性石油公司无形钻井成本的 30% 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之后的 60 个月中进行摊销的

¹除上市合伙企业的优惠政策成本数据之外，美国财政部对其他所有的优惠政策成本数据负责。美国财政部假设补贴将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废止，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拟于 2016-2025 财政年度期间进行的政策调整分别计算联邦政府税收收入，根据两者的差额来测算优惠政策的年均成本。上市合伙企业的优惠政策成本按如下方式测算：假设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进行的政策调整会生效，在 2021-2025 财政年度期间按新旧政策分别计算联邦政府税收收入，根据两者的差额来测算其优惠政策的年均成本。

政策将被废止。根据成本与收入相配比的原则，无形钻井成本将全部资本化，随着开采的进程进行摊销。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2.按比率计算油井和天然气井的折耗额

成本/年：9.66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

补贴描述：折耗额适用于任何在油气财产中享有经济利益的个人。通常有两种计算折耗额的方法：按成本和按比率计算折耗额。按成本计算折耗额的方法受纳税人财产计税基础的限制，按比率计算折耗额的方法虽然不受计税基础的限制，但是会受到其他制约。

按比率（15%）计算油气井折耗额的方法只适用于独立生产者和特许权所有者，并且上述独立生产者和特许权所有者的日均石油产量不得超过 1000 桶/天，日均天然气产量不得超过 1000 桶石油的天然气当量。除此之外，按比率计算折耗额的方法还不得超过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小值：不包含免税折耗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65%，不包含免税折耗额且与财产相关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00%。

补贴分析：与按成本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相比，按比率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根据纳税人财产的计税基础，按成本计算财产折耗额，符合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使化石燃料行业适用与其他行业类似的政策，有利于减少对经济的扭曲。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本届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按比率计算油井折耗额和天然气井折耗额的政策将被废止。纳税人可以根据其财产的计税基础按成本计算财产折耗额。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3.境内生产化石燃料费用扣除额

成本/年：10.49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煤炭、褐煤、油页岩

补贴描述：进行境内制造和生产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可进行一定的扣除。自 2009 年之后的纳税年度起，按纳税年度符合条件的生产活动所得和应纳税所得额这两者中较小值的 9% 计算扣除额，但该扣除额不得超过 W-2 表格所记录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所得额的 50%。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所取得的所得可以按照 6% 计算费用扣除额。

该项纳税扣除被广泛使用，并不仅针对化石燃料行业。

补贴分析：生产活动扣除普遍适用于纳税人取得的所有符合条件的生产活动所得，给包括化石燃料生产在内的特定经济活动有效地提供了一个更低的税率。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销售、交换和处置石油、天然气或煤炭及其他固体矿物化石燃料等一次能源产品取得的收入，不再适用上述纳税扣除政策。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4.地测和物探费用支出可在 2 年内摊销

成本/年：2.88 亿美元（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

补贴描述：独立石油公司²从事境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综合性石油公司从事境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地测和物探费用则必须在 7 年内进行摊销。

补贴分析：上述地测和物探费用的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独立石油公司的地测和物探费用

²译注：综合性石油公司一般是指综合进行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分销等多种油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独立石油公司在这里应是指专门从事油气开采的企业。

摊销期从 2 年延长至 7 年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水平，对所有石油和天然气石油公司一视同仁，有利于营造一个更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所有石油和天然气石油公司从事境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将统一按 7 年进行摊销。提前报废的财产不再摊销，已弃置的财产恢复使用的，其账面价值应在剩余期限内摊销（总摊销期以 7 年为限）。新政策将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生效。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5.按比率计算与固体矿物化石燃料相关的财产折耗额

成本/年：2.09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煤炭、褐煤、页岩油

补贴描述：与煤炭和褐煤相关的财产按 10% 的比率计算其折耗额，与页岩油相关的财产按 15% 的比率计算其折耗额。当计算出的财产折耗额大于该财产经调整后的计税基础时，不再适用上述 10%、15% 的折耗额计算标准，而是按照替代性最低税（AMT）的要求，按 20%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同时，计算的折耗额也不得超过矿产年净所得的 50%。

补贴分析：与按成本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相比，按比率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按成本计算每期的财产折耗额，符合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使化石燃料行业适用与其他行业相同的政策，有利于减少对经济的扭曲。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描述：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与煤炭和其他固体矿物化石燃料相关的财产不再适用按比率计算折耗额的政策。与褐煤和油页岩相关的财产也不再适用按比率计算折耗额的政策。纳税人如果拥有与煤炭和其他固体矿物化石燃料相关的财产，应根据其经过调整后的计税基础，按成本计算折耗额。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与固体矿物化石燃料相关的财产按新政策计算折耗额。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6.扣除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成本/年：5300 万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煤炭、褐煤、油页岩

补贴描述：矿业公司可选择将其境内发生的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在当期进行扣除。剩余的 30%不得抵扣，应予以资本化并在 60 个月内摊销。纳税人也可以选择将所有的勘探和开发费用资本化并在 10 年内摊销。当存在替代性最低税（AMT）的限制时，纳税人勘探和开发费用的两种不同核算方式并不属于税收优惠。

补贴分析：扣除煤炭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勘探和开发费用的政策给这些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将上述勘探和开发费用资本化符合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有利于税收公平，有利于减少对经济的扭曲。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美国将废止上述一些列政策，即煤炭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可以在当期扣除，剩余 30%应予以资本化并在之后的 60 个月内摊销；煤炭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勘探和开发费用全部予以资本化并在之后的 10 年内摊销。新政策规定，矿业公司发生的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全部予以资本化，根据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在经营期内合理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褐煤和页岩油的勘探和开发费用也适用同样的政策调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发生或支付的勘探和开发费用适用新政策。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7.煤炭权利金适用资本利得的税务处理

成本/年：3100 万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煤炭、褐煤

补贴描述：在煤矿被开采之前，纳税人已拥有该煤矿一年以上，其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取得的权利金收入通常满足长期资本利得的确认条件。权利金收入在下列情况中不应作为长期资本利得：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是以投机为目的；权利金收入归属于合伙人、委托人；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的行属于关联方交易。

补贴分析：将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权利金收入视同长期资本利得的政策给相关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对这部分权利金收入采用与其他行业权利金收入无差别政策有利于减少对经济的扭曲。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取得的权利金收入将不再被认定为长期资本利得，同时将作为一般性收入进行纳税。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8.三次采油费用扣除

成本/年：1000 万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

补贴描述：纳税人开采石油时，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果符合条件，通常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补贴分析：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三次采油扣除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将三次采油费用资本化有利于税收公平，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适用与其他行业同样的税收待遇，有利于减少对经济的扭曲。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发生或支付的三次采油费用不再享受当期扣除的优惠政策。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9.对油气财产享有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损失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成本/年：1900 万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

补贴描述：通常情况下，被动损失在抵减被动所得之后若还有剩余，则只能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抵减被动所得。企业因对油气财产享有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损失可以抵减积极所得。只有当纳税人以不限制纳税义务的方式取得油气财产经营权益时，才适用上述特殊性税务处理。

补贴分析：对油气财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限制这种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利于税收公平，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被动损失适用与其他被动损失同样的税收待遇，有利于减少对经济的扭曲。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本届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对油气财产享有经营权而发生的被动损失不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10.提高石油采收率（EOR）的税收抵免

成本/年：0（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

补贴描述：在美国为提高石油采收率的项目所发生开支的 15%可以在应纳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抵免。提高石油采收率的项目是指通过运用一种或多种三次采油技术来显著提高可采原油量的项目。

若石油的参考价格超过根据通货膨胀指数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法定额度，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失效。

补贴分析：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本届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为提高石油采收率而发生的支出将不再享受税收抵免优惠政策。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11. 边际井抵免

成本/年：0（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

补贴描述：边际井和日均产量不超过 3 桶/天的油井的产出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若石油或液体燃料的参考价格超过根据通货膨胀指数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法定额度，将不再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

补贴分析：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从边际井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将不再享受税收抵免优惠政策。

废止实施：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美国财政部

12. 免除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成本/年：3.42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目标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气、煤炭

补贴描述：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 90% 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领域时，该上市合伙企业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缴税，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损失、扣除、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损失弥补中获益³）。

³ 译注：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使合伙人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

补贴描述： 该项免税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有关化石燃料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详见扣除无形钻井成本的优惠政策分析。

废止建议： 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对上市合伙企业从事与化石燃料有关的经营而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和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将被废止，这类企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起，将被视同 C 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废止实施： 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 美国财政部

13. 免除从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的消费税

成本/年： 5200 万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

目标燃料： 从沥青和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

补贴描述： 美国对以下燃料的使用征收消费税：（1）美国炼油厂获取的原油；（2）进口的石油产品（包括原油）；（3）所有在境内使用或向境外出口的尚未承担任何税收的境内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除外）。具体税率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9 美分/桶；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8 美分/桶。在税法上，从沥青和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不同于普通的原油和石油产品。征收的消费税专款专用，通过成立溢油责任信托基金（OSLTF, Oil Spill Liability Trust Fund）来补偿除油支出，弥补石油泄漏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年给特定的机构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其对石油污染预防和应对方案的研究。

补贴分析： 该项免税政策是对从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的税收优惠。

废止建议： 根据政府 2016 财年预算提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将上述消费税的减免范围扩大到所有从沥青沉积物中提炼的原油。

废止实施： 美国国会必须通过法案，为此项建议立法。

主管机关： 美国财政部

14.有益使用燃料可免除权利金

成本/年：平均每年损失权利金收入 3900 万美元⁴

目标化石燃料：主要为天然气，可能涉及石油

补贴描述：在开采租约上明确其对碳氢化合物的使用是“有益”的，可使陆上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获得权利金的免除。这些“有益”的使用包括：钻机发动机消耗的燃料，为提高采收率而消耗的燃料，用于设备升降和加热目的的燃料以及压缩石油和天然气而消耗的燃料。

补贴分析：因免除“有益”的燃料使用所对应的权利金而减少的政府收入由美国公众来承担。

废止建议：美国土地管理局（BLM）正在起草一项建议规则，旨在重新规定陆上设备有利地消耗石油和天然气的情形，从而缩小该项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海上设备有利地消耗燃料的情形也可能会作出类似的调整。

废止实施：这项建议规则原定于 2016 年初颁布，最终条例预计在 2016 年 5 月发布。制定政策是美国土地管理局（BLM）的一项首要工作。

主管机关：美国内政部

15.燃烧和排放天然气免收权利金

成本/年：每年估计平均损失权利金收入 7000 万美元

目标化石燃料：天然气

补贴描述：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从事陆上联邦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时，在下述情况下排放/燃烧的石油和天然气无需承担权利金：测试、处理紧急事件以及由于储存和运输等基础设施的缺位使得天然气进入市场获取的收益无法补偿其成本的

⁴“有益使用燃料可免除权利金”和“燃烧和排放天然气免收权利金”这两项优惠政策的年成本按如下方式测算：天然气数据*开采每千立方英尺气体燃料所支付的年均权利金，其中天然气数据是指“有利”的气体燃料使用和经美国土地管理局（BLM）或美国安全和环境执法局（BSEE）批准的作为不可避免损失而燃烧或排放的气体燃料，开采气体燃料是指各州在 2006-2013 销售年度的气体燃料开采。开采每千立方英尺气体燃料所支付的年均权利金根据 ONRR（“有利”的气体燃料使用和经美国土地管理局或美国安全和环境执法局批准的作为不可避免损失而燃烧或排放的气体燃料）的销售量和上述部门网站上有关支付的权利金的统计数据计算得出。如果对上述燃料用量征收权利金，则油井和气井的作业者将会有动力减少其排放或燃烧的燃料，因此这里的测算值是一个上限值。

时候。除此之外，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应当就其开采的所有天然气支付权利金，无论这些天然气是被燃烧/排放或用于销售。对于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美国安全和环境执法局（BSEE）规定，平均每天加工 2000 桶以上石油的设施必须安装燃烧/排放测量仪。为了防止政府收入流失，美国安全和环境执法局还规定了不得免除权利金的情形。比如基于经济考虑，没有免除海上排放/燃烧的天然气权利金的规定。

补贴分析：免除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符合条件的权利金而减少的政府收入由美国公众来承担。

废止建议：美国土地管理局（BLM）正在起草一项针对天然气燃烧/排放的建议规则，旨在通过确立一套标准来限制因燃烧/排放陆上天然气而导致的浪费，旨在使联邦领土和印第安人保留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所耗费的天然气最少，旨在建立区分可避免损失与不可避免损失的标准。

废止实施：这项建议规则原定于 2016 年初颁布，最终条例预计在 2016 年 5 月发布。制定政策是美国土地管理局（BLM）的一项首要工作。

主管机关：美国内政部

16.破坏自然资源的赔偿限额

成本/年：无法做出准确测算。由于相关责任方支付的溢油污染清理费用至今均未发生超过赔偿限额的情形，因此尚未有责任方从该项条款中受益。

目标化石燃料：主要是石油，可能涉及天然气

补贴描述：美国 1990 年通过的《石油污染法案》（OPA）要求责任方支付溢油污染清理费用，用于私有经济和公共天然资源的索赔，以 7500 万美元为最高限额（发生重大过失导致的污染不受此限额的限制）。除了墨西哥海湾“深水地平线”（Deepwater Horizon）近海钻井油田爆炸事件之外，企业支付的所有溢油污染清理费用至今尚且没有超过 7500 万美元限额的，因此该法案至今未被援引。在墨西哥海湾“深水地平线”近海钻井油田一案中，法庭判定钻井平台的操作存在重大过失，而重大过失所导致的溢油污染不适用上述《石油污染法案》。所以“深水地平线”金海钻井油田爆炸所导致的溢油污染不以 7500 万美元为赔付限额。

补贴分析：石油公司应支付的溢油污染清理费用超过 7500 万美元的部分实际上由美国公众来分担。

废止建议：目前该赔偿限额是由成文法规定的，并且只有在消费者价格指数（CPI）上升幅度很大时才能进行相应的调整。美国海洋能源管理局（BOEM）被授权调整上述赔偿限额，使其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未来，美国海洋能源管理局将会每三年根据通货膨胀的影响来相应调整该赔偿限额。

废止实施：2014年12月11日，美国海洋能源管理局宣布将海上石油和天然气设施的溢油污染赔偿限额从7500万美元提高到1.34亿美元。该项提高溢油污染赔偿限额的举措与全国委员会就英国石油公司（BP）“深水地平线”近海钻井油田爆炸事件的研究建议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研究建议相一致，也是《石油污染法案》所允许提高的最大幅度。1.34亿美元的赔偿限额适用于在联邦和州海岸线向海海域内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设施所造成的溢油污染，该条款同时也包含这样一种机制，即赔偿限额可以根据未来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的变化而做相应调整，反映通货膨胀产生的影响。

主管机关：美国内政部

第二部分: 消费者补贴

美国有一项由联邦政府提供资金支出的消费者补贴。该补贴针对低收入家庭，符合条件的家庭，根据其家庭水电费账单的金额可以得到一笔数额客观的返还。由于该计划是一项有针对性的转移支付，旨在帮助低收入家庭获得基本的能源服务，所以并不会鼓励浪费性的能源消费，因此该计划不是低效的。

1. 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 (LIHEAP)

成本/年: 34 亿美元 (来源于 2016 财年数据)

补贴描述: 以整笔拨款的形式酌情发放给各州、各领区、各部落以及各部落组织，用于保障低收入家庭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的需求。领取到该笔拨款的政府机构或组织等，可以将该笔基金的一部分投放在低收入家庭的房屋节能翻修工程以及与该计划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中。联邦政府规定，当家庭收入超过贫困家庭收入标准的 150% 或家庭所在州的中等收入水平的 60% 时，将不再享受该项能源补助计划。在 2012 财政年度，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的供暖补助 (包括冬季取暖补助以及针对冬季恶劣天气的补助) 平均为 587 美元/户，相当于享受该项补助计划的低收入家庭平均取暖支出的 63.7%。

补贴分析: 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针对有老人，残疾人和孩子的家庭以及收入无法满足其基本用能需求的贫困家庭。这部分家庭取暖和降温的能源需求如果无法得到满足，将面临严重的健康风险和安全风险。在 2012 财政年度，在享受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的家庭中，有老人的家庭占比 32%，有残疾人的家庭占比 35%，有 5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占比 21%。通过加权平均，享受到取暖补助的家庭其能源负担率为 12%，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同期能源负担率为 9%。

政策的杠杆效应: 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带动了各州、各领区、各部落以及各部落组织与能源相关的其他补助，诸如：更低的水电费用，房屋节能翻修获得的补助，电话费折扣以及其他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补助。在 2010 财政年度，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计划拨款带动的其他相关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补助共计 29.96 亿美元。

废止建议: 该计划原定于 2007 年底废除，但是国会通过法案使政策得以延续，每年继续提供拨款。本届政府并不建议废除这项针对于低收入家庭的能源补助计划。

主管机关: 美国健康与公共事业部 (HHS)